

嘉南藥理大學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份證字號	
	職稱或 學籍資料			
行為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份證字號	
	職稱或 學籍資料			
	家庭背景			
<p>一、案例說明及緣起(時間、樣態)</p> <p>二、調查事實</p> <p>三、事件調查過程及結論(調查人員與紀錄)</p> <p>四、相關證據及其他資料</p> <p>五、處理建議及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備註：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p>				

(背面)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爰明定所稱通知之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年 月 日